收件	日期	年　月　日
	編號	

裁決申請書

案　號	年字第　　號
應繳裁決費金額	元

稱謂	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	電話	備考
	本　人								
	法定（委任）代理人								
相對人	本　人								
	法定（委任）代理人								

請求事項	損害賠償之請求：新臺幣　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
公害糾紛原因及事實	一、時間： 二、地點： 三、受害情形： 四、其他：
供調查之證據	（如係證人應詳列其姓名及住居所）
證物名稱及件數	

此　致

○○○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

轉　陳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代理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使用說明：

1. 提出裁決申請書時，應按相對人或選定當事人人數提出抄（繕）本。
2. 申請人或相對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委任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狀。
4.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，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申請或進行調處，且應以書面為之，並通知相對人（更換或增減時亦同）。
5. 如係法人應附其資格證明文件。
6. 申請書中之文字，如有增刪或訂正應蓋章，並在其上方欄外記明字數。
7. 申請書內各欄如不敷記載時，得加附頁，並應於每頁銜接處加蓋騎縫章，並記明頁次。